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连自然资发〔2026〕205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豁免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2号）《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支持城市更新行动若干措施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22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许可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6〕1号）等政策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规划实施效率，在确保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不影响周边相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和城市更新需要，在《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连协调办〔2020〕12号）基础上，进一步补充规划许可豁免事项，制定《连

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清单》，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本“清单”适用于海州区、连云区行政辖区，其他县区可参照执行。

附件：连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7月27日

附件

连云港市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豁免清单

一、下列项目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城市更新改造类

1.既有住宅小区、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增设或改造相关设施设备，如岗亭、绿化小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等；增设或改造相关交通配套设施，如内部道路出新、停车位划定；增设或改造相关建筑附属设施设备，如加装空调架、防盗窗、单层太阳能热水器、结合经批准的门或窗设置无立杆立柱的伸缩活动式或直接固定在墙体上的雨篷（外挑长度不超过 2.1 米，不得影响相邻建筑权益）等；增设或改造相关无障碍设施，如坡道、扶手等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

2.不属于大中型或受保护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装修，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结构的更新项目，如房屋维修、内部装修、消防设施提升等工程。

（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

1.相关便民设施，如警务岗亭（站）、微型消防站、邮箱、座椅、垃圾桶、花箱、指示牌、智慧服务系统柜、AED 装置、公共阅览栏（屏）、图书借阅设备等。

2.市政管线维修维护工程;在现有管道上增设 T 口的清洁水补水、河道引水补水工程。

3.城市道路相关辅助设施,如公共自行车亭、公交车亭、非机动车停车装置、各类标志、标线、界桩、隔离栏、多杆合一设施、快速路隔音屏障等。

4.城市交通相关管理设施,如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流量检测设备、简易通信天线、车辆进出道闸、缴费设施、监控设备、交通信号灯、护栏、电子警察等。

5.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

6.利用公园绿地、边角地、插花地以及空闲土地等增设足球、篮球、网球、羽毛球、无基础看台、围护结构(如铁丝网、护栏)等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运动场地和相应设施,“星空屋”“泡泡房”“地球仓”伸缩棚等可移动无基础的非永久性设施。

二、下列项目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 城市更新改造类

1.老旧小区改造中,增设各类简易便民服务设施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 m²。

2.不增加建筑面积的室外专用消防钢楼梯。

3.在符合消防、安全等前提下,既有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增体育跑道、活动场地等。

4.既有住宅小区内或大型商业综合体,由社区、业委会或物委会或大型商业综合体权利人主导实施的增设或更新人行出入

口大门、地库出入口顶棚、装卸货平台雨棚、风雨连廊、围墙等配套设施。

5.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出具规划意见。后续结合相关部门工作部署，加梯方案按程序经公示依法表决后，街道办事处、社区、资源、住建等相关部门适时启动“一表式”流程办理，不再单独出具加装电梯建设工程规划意见。鼓励成片连片、成片集中加装电梯。

（二）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类

1.小微园林绿化工程，如亭、廊、园路、水体、驳岸、喷泉、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等。

2.长度小于 1000 米，且仅占用人行道及部分占用非机动车道（该方向非机动车道仍具备通行非机动车能力）的配套电力工程。

3.政府主导实施的河湖水环境治理相关项目，如河湖清淤疏浚、不涉及用地范围调整的岸坡整治，以及河道内蓄水设施建设等。

4.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调整的道路整治出新工程及交通改善工程。

（三）其他

1.临时性抢险、救灾、防疫等建（构）筑物。

2.在符合消防、安全等前提下，大型场馆内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建（构）筑物。

3.在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符合消防、安全等前提下，为在建项目施工配套且承诺到期拆除的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等。

三、下列项目设计方案经审定后，可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城市更新改造类雨污分流改造等项目。
- 2、随市政道路一起实施的各类地下管线工程。
- 3、新建项目用地范围内大门、围墙、垃圾分类或收集房(点)。

四、下列项目可免于办理设计方案审查，直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带设计方案出让的项目。

五、其他国家及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明确的“豁免”项目。

本清单涉及项目应按《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保障公共利益，不得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是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需确保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等达标。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消防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物业管理、市政管理、房屋使用安全、装饰装修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认定处理。